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核定2007年一季度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数量的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2/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12547.htm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核定2007年一季度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数量的函（商办贸函〔2006〕195号）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内成品油供求情况，现将核定的2007年一季度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数量通知你们，请按此执行。一、核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一季度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成品油103万吨。其中，汽油88万吨、煤油10万吨、柴油5万吨（分企业数量详见附件1）。二、核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一季度以加工贸易方式出口成品油数量103万吨。其中，汽油62.9万吨、航空煤油30.1万吨、柴油10万吨（分企业数量详见附件2）。三、有关省市商务部门和海关凭本通知核定数量办理成品油出口手续。四、请有关企业按照严格控制出口的原则，在核定数量内均衡安排出口，确保国内成品油市场稳定供应。同时要密切监控市场供求形势，必要时可申请对出口计划进行适当调整。本季度出口数量未执行完的，经报商务部（外贸司）、发展改革委（经贸司）同意后可转至下季度执行。五、供广州出口加工区内企业出口汽车的专用配载汽油由中石化广州分公司凭核定数量办理加工贸易出口入加工区手续。六、企业申请内销汽油、煤油、柴油，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2006年第52号公告）》规定，根据海关税款缴款书日期上一年度中国人民银行

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征收缓税利息。 附件：1.2007年一季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分企业核定数量 2.2007年一季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分企业核定数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1 2007年一季度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贸易成品油出口分企业核定数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